

序號	基金名稱
01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2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3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4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5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6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7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8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9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更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u>6</u>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u>1%</u>=<u>7.192</u>)，因此A君需支付<u>7.19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u>0.01%</u>=<u>72</u>)，因此A君需支付<u>7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0.0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貳、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用。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	用。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

匯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u>本基金資產</u>。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u>第十四</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u>7,19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u>本基金資產</u>。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u>第七</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u>7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易買回費用	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u>第十四</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u>第七</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0.01%</u>為短</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1% = 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0.01% = 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0.01%</u>為短</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十六)買回費用	3.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3.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u>七</u>個日曆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壹、一、(十八)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二</u>」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新續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1% = 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u>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u>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0.01% = 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u>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1% = 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u>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u>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0.01% = 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u>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萬分 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更名為「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 <u>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 <u>十四</u> 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u>十四</u> 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 <u>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u>十四</u> 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x買回淨值x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table><tr><td colspan="2">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td></tr><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table><tr><td colspan="2">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td></tr><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u>第十四</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1%=<u>7,192</u>），因此A君需支付<u>7,19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u>第七</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0.01%=<u>72</u>），因此A君需支付<u>7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td><td>受益人持有本</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	受益人持有本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	受益人持有本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費用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 1% 為短線交 易買回費用	交易 費用	基金未滿 7 日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 0.01% 為短 線交易買回費 用